

111 年度職能給力培訓計畫(餐飲製作類)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辦理

訓練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招訓簡章



核准字號：中分署訓字第 1110006582 號

麵包暨中西式點心培訓班 /280 小時 / 招訓人數 30 名

課程內容	01. 餐飲衛生與法規/ 8 hr 02. 性別平等/ 3 hr 03. 求職技巧/2 hr 04.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4 hr 05. 公共心理衛生/ 3 hr 06. 職務之認知與溝通協調/ 4 hr 07. 食品營養學/ 8 hr 08. 食品儲存採購與保存/ 4 hr 09. 餐飲創意行銷/ 8 hr	10. 店面營業規劃/ 8 hr 11. 商業攝影美拍技巧實務班/ 8 hr 12. 顧客關係管理與危機處理/ 8 hr 13. 餐飲服務實務/ 8 hr 14. 財務成本管理/ 8 hr 15. 烘焙基礎實務/ 16 hr 16. 中式點心實務技巧/ 52 hr 17. 西式點心實務技巧/ 56 hr 18. 麵包烘焙實務/ 72 hr
招訓對象	● 以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不得招收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業者或在職者參訓。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訓練日期	111 年 05 月 09 日 ~111 年 07 月 06 日。 (訓練單位得依招訓情形辦理訓練期程延後，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	
就業方向	負責麵包、中西式點心、餅乾及蛋糕等烘焙產品準備，能夠協助烘焙食品製作及包裝相關作業，或是選擇自行開設烘焙食品相關之創業。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每日共 8 小時。	
報名及甄試	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 日下午 23:59 截止，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以電話/簡訊方式通知錄訓。 甄試範圍：甄試採筆試(110 年烘焙丙級學科試題選擇題)及口試面談(評量比重以參訓歷史 30%、參訓適性度 30%、參訓動機為 20%、就業情形及規劃 20%)。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10 條規定，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且複查以 1 次為限，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訓練費用	●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經公立就業中心(站)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新住民(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 高齡之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政府補助訓練經費 100%，全額免費。 ●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個人僅需自負 20%訓練費用 \$6510 元。	

報名 應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寫報名表一份，並繳交 1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失業者報名時，應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檢附推介單(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於報名截止前，經公立就服機構完成推介後，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報名)。
結業 證明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注意 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班外，一律不予退還。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原住民、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高齡者及經公立就業中心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 ★ 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等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沙鹿就業中心，請先電洽預約：04-26231955、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 號(不含鄉鎮就業服務臺)。(為避免影響個人報名期程，請以報名截止前 2 週預約為佳。) ★ 補助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 *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 * 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 * 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或參加勞工保險者，依規定請學員辦理退訓並停止發放本津貼。
報名/上 課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L 棟 1 樓推廣教育中心) ☎(04-26318652#6165)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職業訓練課程報名表

參加班別	麵包暨中西式點心培訓班	填表日期	民國 111 年 月 日		收件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課程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浮貼處(非必要)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校名稱		科系		
(H 家用)	(0) -	手機號碼	(09) -		
電子信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上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名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就業通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站推介				
受訓前工作	服務機關		培訓前失業週數	<input type="checkbox"/> 30 周(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1~52 周 <input type="checkbox"/> 53 周(含)以上	
	職稱		失業原因		
111 年 參訓身分別 (請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65 歲以上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訓身分別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退伍令/免役證明-驗畢不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訊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如推薦單) ※ 重要提醒：請務必繳齊所有文件方完成報名 ※ 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閱讀並接受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FM-11400-A18)內容。 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並同意貴校於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及貴校學員資料保密措施下，得將本人於貴校辦理專案業務之需要，為宣傳推廣、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及課程訊息等目的，進行蒐集、交互運用、電腦處理及傳遞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一經開課，標準如下： ◎非學分班：本課程除因故未能開課外，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不含開課當天)，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後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五成；開班上課後時數，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其它：依據簡章內容訂定之退費規定辦理。 ◎請注意： <u>辦理退費一律依照學校退費時間並且以匯款方式退還費用</u> 學員簽名：_____ (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弘光科技大學辦理麵包暨中西式點心培訓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失業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弘光科技大學辦理麵包暨中西式點心培訓班訓練課程，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分：

一、本人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詳如該局參訓學員勞保權益說明)】

資格：

二、學歷：(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證照。

聲明事項：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知悉下列規定：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

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參訓歷史之4項不得報名情事：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